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4：00

地 點：文博學院會議室（圖書資訊大樓後棟一樓）

主 席：劉婉珍院長

記錄：李俊緯

出席人員：潘亮文主任、耿鳳英所長、蔡斐文委員、黃猷欽委員、顏上晴委員

請假人員：黃翠梅委員

未出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1. 請系所依時程繳交相關資料，避免延誤彙整，謝謝。
2. 林柏亭老師提供嘉義發展史光碟，歡迎大家索取瀏覽。
3. 創新計畫目前申請中如獲通過請系所依計畫執行。
4. 請系所注意 103 及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撰寫。

貳、行政報告

- （一）文博學院承接文化部「此岸。彼岸－2016 亞太地區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研討會」計畫，辦理徵稿作業中。
- （二）文博學院承接文化部「2016-2019 博物館創齡行動深根計畫」4 年期計畫。
- （三）文博學院劉婉珍院長於 3 月 21 日至 16 日前往澳洲雪梨實習訪視與考察。
- （四）辦理 104 學年度校慶學生論文外審作業中。
- （五）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外審作業。
- （六）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與課程結構外審作業。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 案 一：更新院 105-109 中長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1. 研發處通知修正 105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2. 更新後資料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請系所更新格式後於 5 月 25 日前繳交。

執行情形：已送研發處彙整。

提 案 二：本院 105 年教師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本校「教師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國際級創作展演、學術研究績優類、創作展演績優類。
2. 學術研究績優類 3 件（黃翠梅教授、劉婉珍教授、潘亮文副教授），資料如現場附件。
3. 學術期刊論文類 1 件（黃翠梅教授），資料如現場附件。

決 議：學術研究績優部份第一名為黃翠梅教授（107 分）、第二名為潘亮文副教授（61

分)、第三名為劉婉珍教授(40分)，送研發處彙整審議。

執行情形：已送研發處彙整。

提案三：推薦本院傑出校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辦理。

2.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傑出貢獻，請於本(105)年5月31日(二)以前，依附表格式填寫候選人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3. 本校各學院、系、所應洽詢並尊重當事人之意願，進行推薦，經院務會議通過為候選人。每學院通過之候選人，以二人為限。

4. 藝術史學系推薦校友為潘昌雨校友，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推薦校友為王佩雯校友及翁淑英校友。

決議：推薦潘昌雨校友與翁淑英校友為本院傑出校友。(相關資料送秘書室辦理。)

執行情形：已送秘書室彙整。

提案四：藝術史學系學士班李馥瑀同學申請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交換生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經藝術史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2. 學生申請交換時程：105學年度，一學年。申請系所：歷史學院考古文博系。

3. 本院與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簽署合作協定，依第一點合作內容(四)雙方根據合作協定，積極為文博與藝術專業學生交換學習和實習等各類有利於兩院人才培養的有益機制提供支援和保障。是否同意該生前往交換？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人大歷史學院該生資訊與寄送資料。

提案五：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經藝術史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2. 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已送藝術史學系通知上簽修正。

提案六：本院擬與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簽署師生交流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國際交流中心學術合作交流合約標準作業流程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完成後上簽送教育部審查後與對方簽屬交流細則。

2. 本院已與人大歷史學院簽訂合作協定，目前依協定訂定交流細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送人民大學歷史學院審議，再依程序辦理行政會議及報部事宜。

執行情形：已發送電子郵件獲人大歷史學院同意，將辦理後續事宜(提行政會議及報部作業)。

提案七：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建議由院申請加入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2. 礙於學校補助經費減縮，自明年起參與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費須由博古所自行支付，經博古所務會議討論建議由學院代表院內單位加入學會，以提升使用需求度及減緩單位經濟負擔，入會費用為 15,000 元。

決議：建議由文博學院名義加入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團體會員，院系所各負擔三分之一；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將於本次會議（104-2-3）討論。

提案八：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建議有關教師授課時數抵減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2. 依本校教師設課時數合計辦法第三條規定專任教師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指導 1 名研究生折抵 1 小時之授課鐘點，最多折抵 3 小時。
3. 依專任教師每周基本授課時數開課，平均每位老師每學期至少開設 3-4 門課，由於每堂課程內容不盡相同，老師不僅需費時準備適當的教材及方式，仍需撥出時間指導至少 1 個以上的研究生，並帶領學生執行計畫，辦理活動等，造成老師過度負荷。考量老師身心負荷後，擬提案建請學校同意由老師自行選擇是否支領論文指導費，以不支領論文指導費方式，得以指導 1 名研究生折抵 1 小時之授課鐘點，最多折抵 3 小時。

決議：1. 如教師因 1 個學分需要加開 1 門 3 學分或 2 學分課程，建議可以由指導研究生抵授 1 學分，不需要另外增開課程而導致超鐘點費用。

2. 另建議學校整體檢視教師承接相關計畫是否可以減授鐘點，降低教師教學研究負擔。

執行情形：已送教務處研議中。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由院申請加入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 ICOM 團體會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請系所回去討論後於本次會議討論。

2.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費年費為 15,000 元，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團體會員年費為 12000 元（3 張卡）。

決議：照案通過。（另訂借用辦法。）

提案二：編列文博學院 106 年資本門固定補助、資本門重點補助及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需求，提請討論。(附件 A)

說明：1. 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編列 106 年文博學院資本門經費需求，計 265,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編列藝術史學系【學士班】106 年資本門經費及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需求，提請討論。(附件 B)

說明：1.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編列 106 年藝術史學系資本門經費需求，計 1057,000 元。
3. 原編列 106 年展演「第九屆台灣西洋古典、中世紀暨文藝復興研討會：想像與再現」費用，計 1,200,000 元，調整為 997,476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編列藝術史學系【史評碩班】106 年資本門經費及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需求，提請討論。(附件 C)

說明：1.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編列 106 年藝術史學系【史評碩班】資本門經費需求，計 10,07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編列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106 年資本門經費及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需求，提請討論。(附件 D)

說明：1. 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原編列 106 年博古所博館組資本門經費，計 518,000 元，調整為 1,543,000 元。
3. 編列 106 年展演「博物館專業人才發展論壇」費用，計 120,000 元。
4. 編列 106 年展演「2017「博物館評鑑與認證」國際學術研討會」費用，計 52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編列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106 年資本門經費及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需求，提請討論。(附件 E)

說明：1. 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原編列 106 年博古所古物組資本門經費，計 8,601,000 元，調整為 9,794,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 104 學年度校慶論文「一個光學與繪畫的小實驗：暗箱技術對維梅爾畫作之影響初探」審查未獲通過，劉怡蘋老師提出院務會議再審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院 104 學年度文博學院校慶論文集出刊計畫說明，如審查意見與指導教授相左時提院務會議審議。

2. 因本篇論文為大學部學生之論文，劉怡蘋老師建議為修正後通過，未來聯繫外審委員時也加註說明為大學部論文或研究生論文。

3. 附審查意見，與學生回覆劉老師信件。(附件 1)

決議：1. 該篇論文再另送匿名審查，請劉老師再提供建議名單。

2. 審查意見表增列大學部與研究所選項，刪除學生姓名欄位。

3. 外審論文部份送審時刪除學生與指導教授資料。

4. 未來校慶論文程序時程以紙本跟 email 通知老師學生。

5. 推薦審查委員表中備註第 3 點增列-如審查未通過，轉知指導教授於 2 周內決定是否再送 1 人，未通過意見仍需先送學生修正後再送審查。

提案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改之。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學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還修訂教學成績為 100%、服務成績為 100%（目前教學成績為 60%、服務成績為 40%總和為 100%，應各自還原為 100%之設定）。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5 ： 00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5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14:00		
主席	劉婉珍院長	記錄	李俊緯
出席人員	潘亮文主任	潘亮文	
	耿鳳英所長	耿鳳英	
	黃翠梅委員	請假	
	蔡斐文委員	蔡斐文	
	顏上晴委員	顏上晴	
	黃猷欽委員	黃猷欽	
列席人員			
缺席人員			